

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 病歷暨資訊管理人員專業能力認證辦法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緣起：

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以促進醫療教育，提升醫療品質為宗旨，提供並協助醫療機構服務之工作同仁，有關繼續教育的執行、辦理及認證，並致力於強化病歷及資訊管理人員素質與專業能力，特訂立「病歷暨資訊管理人員專業能力認證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章 甄審考試

第二條 病歷暨資訊管理人員專業能力認證，每一年辦理一次。

第三條 甄試時間依每年公告辦法為主。

第四條 報考病歷暨資訊管理士資格：

- (一) 國內外(包括大陸地區)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在學生、及畢業生，累積教育積分達 **24** 點以上。
- (二) 國內外(包括大陸地區)高中、職以上畢業生，或大專院校非相關科系在學生、及畢業生，累積教育積分達 **32** 點以上。
- (三) 以上所述教育積分包括：就學期間病歷及資訊管理相關課程，或甄審前一年內參加本會或其他相關學、協會舉辦之各項病歷及資訊管理研習課程，計算方式請詳參第五章第八條。
- (三) 以上之相關課程，由其他單位舉辦之積分數不得超過 1/3。
- (四) 就學期間課程以學校登記之學分數計算，一學分為一點。

第五條 報考病歷暨資訊管理師資格

- (一) 國內外(包括大陸地區)大專院校以上相關科系畢業生，從事有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，且參加本會或其他相關學、協會舉辦之各項病歷及資訊管理研習課程，甄審前一年內累積教育積分達 **32** 點以上。

- (二) 已領有本會「病歷暨資訊管理士」，證書仍在效期內，參加本會或其他相關學、協會舉辦之各項病歷及資訊管理研習課程，甄審前一年內累積教育積分達 **24** 點以上。
- (三) 已領有他會「病歷資訊管理師」證照者，證書仍在效期內，參加本會或其他相關學、協會舉辦之各項病歷及資訊管理研習課程，甄審前一年內累積教育積分達 **16** 點以上。
- (四) 曾領有本會「病歷暨資訊管理士(師)」，或他會「病歷資訊管理師」證照者，證書已超過效期，則參加本會或其他相關學、協會舉辦之各項病歷及資訊管理研習課程，甄審前一年內累積教育積分達 **32** 點以上者，得以申請恢復「病歷資訊管理士(師)」資格。
- (五) 以上之相關課程，由其他單位舉辦之積分數不得超過 1/3。

第三章 證書有效期限

第六條 甄審合格者由本會發給「病歷暨資訊管理師(士)」證書，有效期限為三年，期滿前一年需辦理展延，展延資格詳如本辦法之第七條規定。

第四章 證書展延辦法

第七條 領有證書後，有效期限三年內，應累積繼續教育積分達 **48** 點以上(其他單位舉辦之積分數不得超過 1/3)，每年至少須接受本會舉辦之繼續教育課程 **8** 點以上，於第三年始得辦理證書延展作業。

第五章 繼續教育積分認定

第八條 有關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：

- (一) 參加本會舉辦之研討會，每 50 分鐘積分 1 點；擔任授課者，每 50 分鐘積分 5 點。
- (二) 參加視訊連線之研討會，每 50 分鐘積分 1 點。

- (三) 參加網路數位學習者，每節積分 1 點，但超過 15 點，以 15 點計之。
- (四) 參加非本會舉辦之研討會，經本會認定，每 50 分鐘積分 0.5 點；擔任授課者，每 50 分鐘積分 1 點。
- (五) 參加國外之病歷資訊管理相關學術活動，經本會認可者，得比照本會學術活動，累積繼續教育積分，予以認定。
- (六) 參加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學術活動（與病歷及資訊管理相關），每 50 分鐘積分 2 點；於活動中發表論文或壁報者，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 4 點，其他作者積分 2 點，擔任特別演講者、或上台發表則另加積分 2 點；以上若參加國際性質之學術活動，其積分得以二倍計之。
- (七) 在國內外雜誌發表與病歷及資訊管理相關的原著論文者，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 5 點，第二作者積分 3 點，其他作者積分 1 點。
- (八) 參與教案設計或協助辦理各項學術活動之專家、委員、講師，每次得給積分 5 點。
- (九) 以上所有學術活動，包括大陸地區。

第九條 申請「病歷暨資訊管理師(士)」證書展延，應繳交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，審核合格者得發予新證書。

- (一) 證書展延申請表。
- (二) 畢業證書影本，或學生證影本。
- (三) 病歷暨資訊管理師(士)證書影本。
- (四) 繼續教育積分證明文件。
- (五) 證書費用(工本費)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後公佈實施。